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驾驶人员、随车人员责任保险条款（B款）
C0000603092202605293377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本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在下列情形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管理人员等随车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驾驶或乘坐运输车辆过程中；
- （二）为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临时停车过程中，如加油、加水、换胎、故障处理、履行工作职责等；
- （三）运输车辆装卸货过程中。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或其次生灾害；
- （六）随车人员故意犯罪、自杀自残、打架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七）随车人员因罹患疾病（含职业病）、分娩或流产以及因前述原因所致的医疗救治费用，但因本条款第二条规定情形导致的除外；
- （八）随车人员下落不明的；
- （九）随车人员未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时发生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十）随车人员驾驶或乘坐投保车辆、临时停靠中私自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造成自身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十一）随车人员驾驶或乘坐非投保车辆时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超出随车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 （五）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其他商业保险应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七）随车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随车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随车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 (二)对于随车人员每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